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2025年未参保 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的通知

财政局：

为确保我省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城镇县属以上集体企业和厂办大集体企业（以下简称未参保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生活补贴按时足额发放，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劳动保障厅等部门关于未参保城镇县属以上集体企业和厂办大集体企业已退休人员生活费发放意见的通知》（湘政办发〔2007〕66号）规定，现下达你市（州、省直管县市）2025年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 万元，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该项资金收入请列入2025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48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请列入功能分类科目“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50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该项资金已分配到市州和县市区，各地无需再分配。资金调度到省直管县市，对于非省直管县市区，请各市州尽快

调度资金。

三、此次下达资金列入转移支付预算执行常态化监督范围，各级财政部门要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及时接受预算指标，并保持“追踪”标识不变，依托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转移支付监控模块，加强日常监管，提高转移支付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和有效性。

四、按照规定，原由民政部门代发生活补贴的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移交同级企业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管理并代发补贴。各级财政部门收到补助资金后，要按规定尽快拨付资金，并加大财会监督力度，提高资金管理使用规范性和有效性。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规范使用资金，按规定发放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套取财政资金。

附件：1. 下达 2025 年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
资金分配表（总表不发市县）
2. 2025 年未参保集体企业退休人员生活补贴资金
绩效目标表

湖南省财政厅

2025 年 9 月 12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5年9月15日印发
